

一、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應由商務企業或由私人或中國政府機構，並依照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隨時商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加工及分配。

二、中國政府將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協商，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務使在其控制區域內，凡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及以其他款項購運中國或當地出產之類似貨物，達到公正及平允之分配。就情勢及供應所容許之限度內，應在中國中心市區創設或維持一種分配及價格管制之制度，旨在保證各階層居民均得在所輸入或國內所出產之主要民用供應物中，獲一公允之配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允許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使用貨物，用於支援中國改善其消費及價格管制之努力時，對於此項市區計劃之是否成功，並不負責。

三、美利堅合衆國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供應物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商定之。

第五條

一、本條各規定，應適用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所供給之援助。

二、中國政府同意，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在中國中央銀行立一特別帳戶（下稱特別帳戶），並將左列各項以中國貨幣存於該帳戶內：

(甲) 本協定簽字日，在中國中央銀行以中國政府名義

，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協定所立特別帳戶業務結束後之純淨結餘，及該協定內所指此項結餘處置辦法之核准與決定。

何其他款項。雙方了解：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四款（戊）節構成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該協定內所指此項結餘處置辦法之核准與決定。

(乙) 中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卅日中美兩國政府間換文所存款項之純淨結餘。

(丙) 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供給中國之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包括加工、儲藏、運輸、修理或因此所為其他服務之任何費用），所指明之美元費用同等之數額；但須減去依照上開(乙)項所指換文而存入之款項數額。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任何該項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指定之時間，將

折合同等數額之中國貨幣存入特別帳戶內；此項款項於特別帳戶內，以備嗣後依照本款所發通知予以抵銷。

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進行業務時，在中國境內所需行政費用之中國貨幣數額，將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內所聲請之方式，即自特別帳戶內之任何結餘下提供該項款項。

四、中國政府並將自特別帳戶之任何結餘中，提供所需中國貨幣，以充下列各費用：甲、為達成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目的所必要之支出；及乙、第七條所指救濟物資及包裹，自中國任何進口地點運至收貨人所指定在中國之交貨地點之運費（包括港口捐、堆棧費、搬運費及類似之費用）。

五、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任何結餘，僅得依其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隨時商定之目的，予以處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甲、為謀幣制及財政穩定而採取之凍結；乙、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富源（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丙、為推行方案或計劃之支出，而該項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援助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之貸款支付者；或丁、為推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之協定所擔任而未完成之救濟或工賑方案之支出。

六、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下列款項，應維持其相等之美元價值：(甲) 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指定為支付本條第三項所指行政支出所必需之款項；(乙) 為達成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所必需之款項；(丙) 經兩國政府同意認為以中國貨幣支付有關建設方案或計劃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而該項建設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支付者。中國政府為實施本規定，將以中國貨幣提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經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所決定之額外款項。

七、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帳戶中任何純淨結餘，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於中國境內；但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會之法案或兩院聯合決議之核準。

第七條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協定

，（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對於贈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物資或該項機關所購買之物資，以及自美國運交住居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予以便利。

第八條

一、雙方政府同意，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對於有關與本協定之適用或有關依照本協定所實施之工作或辦法之各事項，將進行協商。

二、中國政府將以左列各事項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其方式及時期，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決定之：

(甲) 關於中國政府為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所擬定或採取之各項方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

(乙) 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包括

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每季應提送一次；

(丙) 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并為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擬議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

一、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轉於美利堅合衆國，無論係為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此項移轉，應根據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商定合理之買賣、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條件，並應依其所商定之數量及期間；但對於此項物資在中國國內消費及商業輸出上之合理需要，應予以適當考慮。

二、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談判適當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案第一一五節(乙)第九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移轉之規定。

三、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所必要之詳細辦法。

二、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談判適當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案第一一五節(乙)第九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移轉之規定。

三、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一、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轉於美利堅合衆國，無論係為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此項移轉，應根據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商定合理之買賣、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條件，並應依其所商定之數量及期間；但對於此項物資在中國國內消費及商業輸出上之合理需要，應予以適當考慮。

二、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

三、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將開始談判關於實施本項規定之詳細辦法。

第九條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載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為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份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眾報導機構，並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予以適當之便利。

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將予以鼓勵，並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眾報導機構。

三、中國政府將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佈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情報在內。

第十條

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為執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職責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待。

二、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為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份，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會對外經濟合作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禮遇，並將予以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便利及協助。

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為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切情報及便利在內。

第十一條

一、中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同意：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後所採措施（有關敵人財產或利益之措施，不在此限）影響其財產或利益，包括基於與彼方政府合法授權之官署所訂契約或此項官署所給予之特許權在內，向彼方政府要求損害賠償而經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應將該項要求提交國際法院裁判。雙方了解：此方政府對於依照本項之規定經彼方政府支持之要求所承擔之義務，係以該此方政府對於國際法院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具有之強制管轄權前此所予有效承認之內容及條件為基礎，並應受其限制。

本項之規定，對於任何一方政府向國際法院起訴所享有之其他權利（如有此項權利時），或因任何一方政府違反條約、協定或國際法原則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支持及提出要求之權利，無論在何方面，均不發生影響。

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并同意：此項要求，得

不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經雙方相互約定之任何公斷法庭解決之。

三、雙方并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凡遇其本國人民提出要求，而該本國人民對於其要求所在地國家之行政法院及審判機關所設之救濟辦法未經利用至窮盡程度者，不得依照本條之規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自本日起發生效力，並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倘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廢止本協定之意旨時，本協定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第五條在依照該條之規定全部處置以前，應繼續有

切中國貨幣款項未經依照該條之規定全部處置以前，應繼續有效。

二、本協定得經兩國政府同意隨時修改之。

三、本協定之附件，作為本協定內容之一部份。

四、本協定應向聯合國祕書長登記。

雙方為締訂本協定而合法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訂於南京
公曆一九四八年

王世杰

司徒雷登

附 件

一、雙方了解：本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關於資源有效使用所採取之措施，在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方面，將包括為保全此項貨物及防止其流入非法或不正當市場或貿易途徑之有效措施在內。

二、雙方了解：凡屬次要之方案或機密之商業或技術情報，其洩漏足以損及合作法商業利益者，將不向中國政府聲請，依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二項（甲）款之規定，供給詳細情報。

三、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發出本協定第十條第二項所指之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予以限制一層，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第十條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王世杰

司徒雷登

換文

（一）美國駐華大使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照會
合衆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
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

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佔領或管制

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

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載

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於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

，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

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鑑於對

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

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了解：

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夏灣拿憲章所規定關於依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達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為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徵課足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時，此項措施，不得視為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為之承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蓋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

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

查照為荷。

本大使願向

相應照請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簽字)

查照為荷。』

請

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美國幹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聘之為中央水利實驗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二)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照會

巡復者接准本日

貴大使照會內開：

『巡啓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

美利堅合衆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會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

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佔領或管制

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

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載

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於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

，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或中

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

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屬於對

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

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了解：

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夏灣拿憲章所

規定關於依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

之缺乏統一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

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

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

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為

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

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

，蒙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

徵課足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時，此項

措施，不得視為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為之承允相抵

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

一日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個月以前

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王世杰 (簽字)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110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四防字第三〇三五四號呈，據

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上海市市民楊光捐助該市市立第三

十區效范國民學校建築費國幣八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

獎條例規定相符，抄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貽鄉校」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朱焜一員以江西省農業院技正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仲太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解昌進一員以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賀天民一員以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兆麟一員以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惕生為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廣森權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嘉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逢吉一員以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課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鈞邦署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公輔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李曼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公輔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厚德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立中一員以山東泰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全道藩爲河南省衛生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輝龍一員以河南省專用無線電總台台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辦理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胡仙南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韶光一員以山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蘭苑祥一員以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尚仁一員以山西省太原市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韓志修一員以山西省虞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書田爲甘肅省水利局技正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任吉甫、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周文欽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固亭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盧草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豪、韓得慶、張忠三員權理青海省地政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樹仁爲廣東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昌琳權理廣東省潮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紹廣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樾光、高權中爲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紹爲雲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灤銑爲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開明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魯士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明德權理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儒署熱河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樾光、高權中爲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一年四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費來源及開支實況，提院會核定。

九、預算外墊機之緊急支付款，需作上半年度開支者，應速查明列表，提請院會核定。

十、各機關營業概算，儘速列表，提請院會核定。

十一、各機關接收國外物資及敵偽物資，照案轉賬之追加概算，

十二、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十三、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十四、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十五、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十六、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十七、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十八、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十九、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二十、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二十一、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二十二、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二十三、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二十四、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二十五、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二十六、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二十七、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二十八、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二十九、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三十、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三十一、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三十二、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三十三、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三十四、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三十五、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三十六、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三十七、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三十八、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三十九、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四十、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四十一、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四十二、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四十三、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四十四、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四十五、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等追加概算，以年度已過，財源無着，

蘇楊樹男 清遠
蘇北新 同 同
蘇壯帶 同 同
蘇四益 同 同

蘇樹秀 同 同
蘇應同 同 同
高倫四 同 同
吳萬銓 同 同
呂禮同 同
毛英德 同 同
司法院咨 同 同
院解字第4036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妨害逃亡三、鄉田廣東廣東
蘇樹秀同 同 同
蘇應同 同 同
高倫四 同 同
吳萬銓 同 同
呂禮同 同
毛英德 同 同
司法院咨 同 同
院解字第4036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妨害逃亡三、鄉田廣東廣東
蘇樹秀同 同 同
蘇應同 同 同
高倫四 同 同
吳萬銓 同 同
呂禮同 同
毛英德 同 同
司法院咨 同 同
院解字第4036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於抗戰期間善意買賣之廟產，雖經偽佛教會決議並偽市政府許可，依法自不能生效，但已既成事實者，可否遵照上項條文補正手續，抑或予以撤銷等情。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4037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4039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4036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4036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